

## 輔英科技大學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89年10月19日教學發展委員會議制定  
90年9月19日教學發展委員會議修正  
91年9月9日教學發展委員會議修正  
95年3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  
95年3月28日校長核定  
96年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  
96年1月24日校長核定  
97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  
97年2月18日校長核定  
97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  
97年10月7日校長核定  
98年01月09日教務會議修正  
99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  
99年2月25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101年0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103年5月16日教學卓越發展中心會議修正  
103年6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  
103年10月1日103學年度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1月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修正  
104年1月14日校長核定  
105年9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2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為提昇專業品質及促進學術交流，協助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範圍：

凡本校各單位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以校內教師為主要參加對象，均得依本要點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支付標準依本校「學術相關活動經費支用標準」辦理。

四、核定原則

- (一) 各單位辦理上列之學術活動，宜先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若經校外單位核定給予經費補助，則本經費僅補助差額部分款項。
- (二) 各單位申請本經費補助以每學期至多一次，每次補助金額上限最高以3萬元為原則，但實際補助額度視該學年之申請案件數與經費而定。
- (三) 各單位申請案件由所屬學院（含共教中心）依據當學年度(期)學術活動申請經費進行初步審核，再由教務處複審後，簽請校長核定之。

五、申請辦法

申請程序依教務處制定之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六、凡接受本要點補助學術活動，均需於活動結束後三週內檢附學術活動執行情形報告表、相關出版品（由教務處存查）、出席簽到表，備妥收據憑證，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手續。

七、凡經費來源屬整體獎補助款，須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支給。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